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01 學年度第 3 次學術暨行政主管聯席會報紀錄

時間：101 年 11 月 21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校本部第 1 會議室

主席：張校長國恩

記錄：劉靜華

出席人員：鄭副校長志富、林副校長東泰、周院長愚文（請假）、陳院長國川、王院長震哲、李院長振明、洪院長欽銘、張院長少熙、潘院長朝陽、錢院長善華、周代理院長世玉、潘院長淑滿、吳教務長正己、林學務長淑真、吳總務長忠信、蕭研發長顯勝、林處長陳涌（黃組長嘉莉代理）、陳處長秋蘭、陳館長昭珍、王主任偉彥、溫主任良財、賴主任富源、粘主任美惠、陳院長學志、林主任秘書安邦、卓校長俊辰

壹、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略）

二、會計室報告 102 年度經費預算情形（略）

三、上次會議討論事項決議執行情形：

項次	案由	提案單位	決議	執行情形
1	有關本校教師評鑑、續聘考核、免評申請及約聘教師評鑑審核流程暨申請表單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研發處	照案通過	業依會議決議修訂申請表單，並以 101 年 11 月 14 日師大研企字第 1010024164 號函請各學院轉知所屬配合辦理，另將修正後之表單公告於研發處網頁。
2	擬修訂「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鼓勵學生赴國外進修補助辦法」部分條文，提	國際處	照案通過	已依決議續提 11 月 28 日本校第 338 次行政會議審議。

項次	案由	提案單位	決議	執行情形
	請 討論。			
3	擬修訂「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鼓勵學生赴國外進修補助辦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提請 討論。	國際處	一、國合會補助順序之考慮因素以雙聯學位及交換生優先，非交換生及暑期專業學分生次之，並參考該校之全球排名。 二、補助經費之多寡以姊妹校或合作學校為最多、非姊妹校或非合作學校次之，其他學校最少。 三、暑期專業學分生之補助上限可適度調高。	1. 已依決議修正。 2. 本案為提案 2 補助辦法之施行細則，俟該辦法於第 338 次行政會議通過後，續提本案於 12 月本校國際學術合作委員會議審議。
4	擬修訂「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外籍新生獎學金、學雜費減免設置要點」部分條文，提請 討論。	國際處	名額依據各學院所屬系所數量，以一系所一名額分配，並由學院調配。其餘名額請考量系所之外語學程、近三年外籍生人數及系所規模等因素後分配。	1. 已依決議修正。 2. 已續提 10 月 31 日本校國際事務會議審議修正通過，並依決議公告並轉知全校各院系所，自 102 學年起實施。
5	擬修訂本校「碩士班新生入學成績優異獎學金實施要點」第二點及第九點部分條文，提請 討論。	教務處	照案通過	業以 101 年 11 月 12 日師大教企字第 1010023955 號函轉知各系所，並副知各學院及學務處。

項次	案由	提案單位	決議	執行情形
6	有關本校部分課程因學分數與上課時數不一致相關事宜，提請討論	教務處	本案請教務處續與系所溝通，以期符合相關規定。	依決議辦理

決定：同意備查。

四、上次會議臨時動議決議執行情形：

項次	案由	提案單位	決議	執行情形
1	有關本校專任教師具本校學生身分者，在攻讀學位期間，宜否擔任其就讀系所之學術主管、三級教評會等相關會議委員及教授其就讀系所之博士班課程等節，請討論。	人事室	請人事室函知各單位，本校專任教師應依行政程序法第 32 條規定，確實迴避各類相關事宜，且具本校學生身分者，不得擔任其所就讀學院(系、科、所、學位學程)之學術主管、各級委員會委員及教授其所就讀系(科、所、學位學程)之博士班課程。	業以 101 年 11 月 9 日師大人字第 1010023733 號函轉知各單位在案。

決定：同意備查。

五、上次會議主席裁示事項執行情形：

項次	主席裁示事項	統籌辦理單位	執行情形
1	請林副校長邀集相關單	國際事務處	已於11月5日召開研商增聘外籍教師會議，初步討論增聘外籍教

項次	主席裁示事項	統籌辦理單位	執行情形
	位研商如何增聘外籍教師。		師及住宿安排等事宜。為配合未來提報世界大學排名系統有關外籍教師統計之類別及定義，預定於11月13日至16日參加2012年QS-APPLE年會後，再進一步研商後續事宜。
2	請鄭副校長邀集相關單位重新檢討論文指導費及口試費之相關規定。	鄭副校長室	<p>本案業於101年11月8日邀集教務處及會計室研商，獲致結論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參酌國內相關大學論文指導費給付時間，皆於學生完成口試後支給，建議本校仍依現行方式支給，未來將視情況再衡酌予以修正。 2.學生因故未完成口試致指導教授無法領取指論文指導費，建議各系所可自訂相關措施，以鼓勵及肯定教師的辛勞付出。 3.在職專班學生論文指導及口試相關費用，亦維持現行收、退費標準辦理。 4.參酌國內相關大學論文口試費及交通費支給標準後，建議本校仍依現行方式辦理支給。
3	請研發處重新檢討以學術研究減少授課時數之各項標準及合理性。	研發處	刻正依示彙整100學年度學術研究減少授課時數之申請資料，著重檢視申請案之計畫案件數及金額，以及期刊論文(申請減授)與研發處學術論文獎助之重複性，俟統整後再研擬未來修訂方

項次	主席裁示事項	統籌辦理單位	執行情形
			向。
4	請管理學院推薦一名教師針對本校校級會議之成員及精簡等事宜提出建議。	管理學院	管理學院推派企業管理學士學位學程印永翔教授負責本案，並業經簽奉核可。

決定：同意備查。

貳、討論事項

【提案 1】

提案單位：圖書館

案由：擬訂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博碩士論文繳交典藏要點」，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為促進本校學位論文完整典藏，並本於學術傳播與教育資源分享理念，爰依據學位授予法、著作權法、教育部來函及本校畢業生離校手續等規定，擬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博碩士論文繳交典藏要點」(草案)。
- 二、本要點草案業經 101 年 10 月 9 日本館館務會議討論通過。

決議：

- 一、有關第 5 點「延後公開」條文，請修正書目部分為可公開。
- 二、有關第 7 點「實施與修正」條文，請修正為「本要點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三、其餘各點照案通過。

【提案 2】

提案單位：圖書館

案由：有關本校各單位購置圖書資料財產認定與核銷流程修正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圖書財產管理主要依據行政院主計處財物標準分類及 90 年 11 月 5 日「研商財物標準分類相關事宜會議紀錄」有關規定辦理。
- 二、依本校現行規定，本校各單位採購圖書資料(含視聽媒體)使用資本門者一律登列財產並納入圖書館館藏，使用計畫經費之經常門者於核銷過程需送圖書館進行審核認定財產類別。

- 三、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業已修正該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及「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處理原則」，圖書由資本門改列業務費，並自101年8月1日生效。未來各系所以經常門採購圖書資料將會增加，財產之認定與核銷作業如何因應，有必要再行加以檢討。
- 四、 經詢台大、清大、交大、成大、政大、興大等校，對於以業務費採購圖書資料之管理，有列為財產或非消耗品，有納入圖書館館藏亦有不納入圖書館館藏。各校較一致的做法如下：各單位採購之圖書資料因特殊需要不納入圖書館登錄管理者，即不送圖書館認定財產，由業務單位自行核章後依程序核銷。上述學校之彈性處理原則及簡化核銷作業之方式，頗值得本校參考。

辦法：針對本校各單位以經常門(新台幣1萬元以下)採購圖書資料，經圖書館、資產經營管理組、會計室等3單位協商，建議財產認定與核銷作業改採下列措施：

- 一、 圖書資料以登列財產、納入圖書館館藏提供流通為原則。核銷流程會辦單位：業務單位→圖書館→資產經營管理組→會計室。
- 二、 業務參考用書及計畫特別需用之圖書資料得不列入財產，以非消耗品列帳管理，採購者需自行至圖書館提供之管理系統登錄，註明使用者與用途等。核銷流程會辦單位：業務單位→資產經營管理組→會計室。
- 三、 屬於贈品、雜誌、測驗卷等消耗性書刊列為消耗品。核銷流程會辦單位：業務單位→資產經營管理組→會計室。

決議：本案請比照臺灣大學之規定修正。

【提案3】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聘任專案教學及研究人員試行要點」第8點規定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依邁向頂尖大學計畫辦公室101年10月23日簽案辦理。
- 二、 茲因通訊作者之重要性等同第一作者，擬建請修正本校「聘任專案教學及研究人員試行要點」第8點第1項第1款第2、3目及第2款第2、3目所規定專案教學及研究人員之研究評鑑標準：所發表之論文除第一作者外，應增列「通訊作者」。
- 三、 檢附「本校聘任專案教學及研究員試行要點」第8點修正規定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各乙份。

決議：照案通過。

參、臨時動議

【提案 1】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有關各院院級核心能力指標修正事宜，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校務評鑑待改善事項之建議，項目一學校定位：各院系在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之訂定上，宜呼應校級之架構，各學院間之體例宜力求整合，以期學校之願景和目標能全面落實。
- 二、檢附「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院級核心能力修正建議表」如附件。
- 三、本會議通過後，擬函送各學院於 12 月 20 日前完成修訂，並送回本處通識教育中心會辦。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 2】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案由：有關管理學院EMBA學生定期停車優惠之停放地點，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院EMBA學生固定於隔週六日上課，其上課教室位於進修推廣學院。學生多次反應，盼校方同意EMBA學生定期停車優惠可開放於上課日至綜合大樓地下停車場，以方便學生赴進院教室上課。
- 二、EMBA學生僅於隔週週末上課，且多數同學搭乘大眾工具上下課，以週末車流量而言，應不至於影響教師停放空間。

決議：請總務處研擬相關停車優惠辦法，於辦法施行前，請管理學院以系所院之經費逕向總務處購買優惠停車券供學生使用。

肆、主席裁示事項

項次	主席裁示事項	統籌辦理單位
1	為廣邀人才，請鄭副校長邀集相關單位研擬簡化教師應徵階段之申請程序及文件，並避免違反個資法。	鄭副校長室
2	請鄭副校長邀集相關單位研商檢討學生之各項獎勵制度，以活化各單位節餘款。	鄭副校長室

項次	主席裁示事項	統籌辦理單位
3	請林副校長督導相關單位於本(101)年底前檢討並重報與QS排名相關之各項資料	林副校長室
4	請重新檢討學生停車收費標準。	總務處
5	請主秘將國科會孫以瀚副主委針對學術倫理審查原則之相關意見傳予各位主管參考，如仍有疑義，請再向主秘洽詢。	秘書室

伍、散會 (16時45分)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博碩士論文繳交典藏要點（草案）

一、宗旨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完整典藏本校研究生之學位論文，並本於學術傳播與教育資源分享理念，特訂定本要點。

二、作業依據

- (一)學位授予法第8條規定「博、碩士論文應以文件、錄影帶、錄音帶、光碟或其他方式，於國立中央圖書館保存之。」
- (二)著作權法第15條第2項第3款規定「依學位授予法撰寫之碩士、博士論文，著作人已取得學位者，推定著作人同意公開發表其著作。」
- (三)依據教育部101年5月18日臺高(二)字第1010085280號函：為促進國家學士論文之完整典藏與傳播，請貴校依學位授予法第8條規定，將學位論文之紙本及電子檔案送存國家圖書館，並鼓勵所屬研究生授權公開閱覽。
- (四)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研究生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第10點規定「論文最後定稿繳交期限，第一學期為二月底、第二學期為八月三十一日、暑期班為九月三十日。」
- (五)教務處網頁之「畢業生離校專區」相關規定。

三、論文繳交

本校博碩士畢業生須繳交紙本論文予本校圖書館與教務處各一本，並將論文全文電子檔上傳至本校圖書館博碩士論文系統，始完成辦理畢業離校程序。

四、授權說明

(一)紙本論文

1. 著作權法第15條第2項第3款規定「依學位授予法撰寫之碩士、博士論文，著作人已取得學位者，推定著作人同意公開發表其著作。」即著作人同意本校圖書館、國家圖書館得將學位論文紙本上架公開閱覽。
2. 研究生將學位論文紙本，無償授權本校圖書館、國家圖書館之讀者為學術、研究之目的，於圖書館內重製部分或全部著作。

(二)電子論文

1. 研究生同意無償授權本校將其論文全文資料之數位檔案以其他方式重製作為數位典藏之用，不提供其他營利服務。
2. 研究生可以選擇同意無償授權或不同意授權本校圖書館、國家圖書館將論文進行微縮、光碟或數位化加值後收錄於資料庫並提供用戶進行檢索、瀏覽、下載、傳輸、列印等服務。

- (1)若研究生同意授權，可自由選擇即時公開或自訂公開時間，本校圖書館博碩士論文系統將自設定授權之日起算，在電子學位論文公開日自動開放線上瀏覽全文。

(2)若研究生不同意授權，其論文電子檔只會存在本校圖書館內主機當作典藏備份之用，不會提供給國家圖書館。而本校圖書館與國家圖書館之博碩士論文系統僅呈現論文基本資料。

五、延後公開

若研究生因申請專利或另行投稿等智慧財產權保護之考量，須延後公開紙本論文或電子論文全文，可來函說明公開期限，以做為本校圖書館作業之依據。

六、鼓勵授權

為促進論文完整典藏與學術傳播，提升學術成果分享與利用，發揮知識影響力，擴大學術影響力與掌握率先公開發表之優勢，亦可有效防制不當的抄襲，請研究生踴躍授權公開閱覽。

七、實施與修正

本要點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討論事項【提案2】附件

各校圖書資料財產認定及相關作業

學校	經費別	圖書館財產認定	登帳處理	圖書館館藏管理	資料來源
台師大	資本門	需要	登列財產	登編處理 納入圖書館館藏	*計畫經費核銷(業務費流程) http://www.ntnu.edu.tw/accwww/file_download/fund/fund20111201-1.pdf
	經常門	需要	列為消耗品	不登編處理 不納入圖書館館藏	
台大	資本門	需要	登列財產	登編處理 納入圖書館館藏	圖書館採編組梁君卿組長 會計室審核組林秀玲組長 審核組陳宜庭小姐 *經費核銷注意事項 http://www.ntuacc.ntu.edu.tw/uploads/001346142192203.doc
	經常門	不需要	6000元以下不登帳 6001~10000元參照物品 管理方式，視情況加列圖 書增加單	不登編處理 不納入圖書館館藏	
清大	資本門	需要	登列財產	登編處理 納入圖書館館藏	圖書館採編組沈明慧組長 會計室二組周杏貞小姐 *研究計畫用書納入財產管 理之作業流程 http://www.lib.nthu.edu.tw/service/info_flow_chart.htm
	經常門	不需要	不登帳	不登編處理 不納入圖書館館藏	
交大	資本門	需要	登列財產	登編處理 納入圖書館館藏	圖書館採編組劉玉芝組長 會計室一組施瑋先生
	經常門	不需要	不登帳	不登編處理 不納入圖書館館藏	
成大	資本門	需要	登列財產	登編處理 納入圖書館館藏	圖書館採編組蔡佳蓉組長 會計室四組吳淑惠組長
	經常門	需要	列為非消耗品	登編處理 納入圖書館館藏	
政大	資本門	需要	登列財產	登編處理 納入圖書館館藏	圖書館採編組劉慈心組長 會計室一組謝昶成先生 總務處財產組鄭惠美小姐 *財產物品登帳原則 *教師學術研究計畫用書處 理標準作業程序流程 http://www.lib.nccu.edu.tw/media/content/2011072620928.pdf
	經常門	不需要	2000元以下不登帳 2000~10000列為非消耗 品(填寫物品增加單)	不登編處理 不納入圖書館館藏	
興大	資本門	需要	登列財產	登編處理 納入圖書館館藏	圖書館鐘杏芬組長 會計室三組林妙冠組長
	經常門	需要	登列財產	登編處理 納入圖書館館藏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聘任專案教師及研究人員試行要點第八點
修正規定對照表(草案)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八、專案教學及研究人員於本校服務滿一學年，經評鑑通過，得予續聘並晉薪一級：</p> <p>(一)專案教學人員：</p> <p>1. 第一年應接受教學及服務評鑑，其標準如下：</p> <p>(1)教學評鑑：應達各單位所訂標準，但其課程意見調查結果平均應達 3.5 以上。</p> <p>(2)服務評鑑：應達 80 分以上。</p> <p>2. 第二年除依前款規定接受教學及服務評鑑外，並應接受研究評鑑，其標準如下：</p> <p>(1)2 年內應發表 4 篇 SSCI、A&HCI 等級之期刊論文，或 6 篇 SCI 等級之期刊論文。</p> <p>(2)前述所發表之論文，半數以上應為第一作者 或通訊作者。</p> <p>(3)藝術相關領域專案教學人員 2 年內應出版專書 2 冊或舉辦全國性策展與展演 2 次。第二年研究評鑑未達標準者，得再續聘一</p>	<p>八、專案教學及研究人員於本校服務滿一學年，經評鑑通過，得予續聘並晉薪一級：</p> <p>(一)專案教學人員：</p> <p>1. 第一年應接受教學及服務評鑑，其標準如下：</p> <p>(1)教學評鑑：應達各單位所訂標準，但其課程意見調查結果平均應達 3.5 以上。</p> <p>(2)服務評鑑：應達 80 分以上。</p> <p>2. 第二年除依前款規定接受教學及服務評鑑外，並應接受研究評鑑，其標準如下：</p> <p>(1)2 年內應發表 4 篇 SSCI、A&HCI 等級之期刊論文，或 6 篇 SCI 等級之期刊論文。</p> <p>(2)前述所發表之論文，半數以上應為第一作者。</p> <p>(3)藝術相關領域專案教學人員 2 年內應出版專書 2 冊或舉辦全國性策展與展演 2 次。第二年研究評鑑未達標準者，得再續聘一年，惟不得晉薪。</p>	<p>1. 生科系建議：通訊作者之重要性等同第一作者，爰第 2、3 年之研究評鑑，所發表之論文除第一作者外，應增列「通訊作者」。</p> <p>2. 依前述建議修正本點第 1 項第 1 款第 2、3 目及第 2 款第 2、3 目。</p>

<p>年，惟不得晉薪。</p> <p>3. 第三年除依前二款規定接受教學及服務評鑑外，並應接受研究評鑑，其標準如下：</p> <p>(1) 3年內應發表6篇SSCI、A&HCI等級之期刊論文，或9篇SCI等級之期刊論文。</p> <p>(2) 前述所發表之論文，半數以上應為第一作者 或通訊作者。</p> <p>(3) 藝術相關領域專案教學人員3年內應出版專書3冊或舉辦全國性策展與展演3次。</p> <p>(二) 專案研究人員：</p> <p>1. 第一年應接受服務評鑑，評鑑結果應達80分以上。</p> <p>2. 第二年除依前款規定接受服務評鑑外，並應接受研究評鑑，其標準如下：</p> <p>(1) 2年內應發表4篇SSCI、A&HCI等級之期刊論文，或6篇SCI等級之期刊論文。</p> <p>(2) 前述所發表之論文，半數以上應為第一作者 或通訊作者。</p> <p>(3) 藝術相關領域專案研究人員2年內應出版專書2冊或舉辦全國性</p>	<p>3. 第三年除依前二款規定接受教學及服務評鑑外，並應接受研究評鑑，其標準如下：</p> <p>(1) 3年內應發表6篇SSCI、A&HCI等級之期刊論文，或9篇SCI等級之期刊論文。</p> <p>(2) 前述所發表之論文，半數以上應為第一作者。</p> <p>(3) 藝術相關領域專案教學人員3年內應出版專書3冊或舉辦全國性策展與展演3次。</p> <p>(二) 專案研究人員：</p> <p>1. 第一年應接受服務評鑑，評鑑結果應達80分以上。</p> <p>2. 第二年除依前款規定接受服務評鑑外，並應接受研究評鑑，其標準如下：</p> <p>(1) 2年內應發表4篇SSCI、A&HCI等級之期刊論文，或6篇SCI等級之期刊論文。</p> <p>(2) 前述所發表之論文，半數以上應為第一作者。</p> <p>(3) 藝術相關領域專案研究人員2年內應出版專書2冊或舉辦全國性策展與展演2次。</p> <p>第二年研究評鑑未達標準者，得再續聘一</p>	
--	--	--

<p>策展與展演 2 次。</p> <p>第二年研究評鑑未達標準者，得再續聘一年，惟不得晉薪。</p> <p>3. 第三年除依前二款規定接受服務評鑑外，並應接受研究評鑑，其標準如下：</p> <p>(1) 3 年內應發表 6 篇 SSCI、A&HCI 等級之期刊論文，或 9 篇 SCI 等級之期刊論文。</p> <p>(2) 前述所發表之論文，半數以上應為第一作者 或通訊作者。</p> <p>(3) 藝術相關領域專案研究人員 3 年內應出版專書 3 冊或舉辦全國性策展與展演 3 次。</p> <p>專案教學及研究人員之評鑑作業規定由提聘單位訂定之，經提聘單位教評會及邁向頂尖大學計畫辦公室審議通過後，送院級教評會備查。</p>	<p>年，惟不得晉薪。</p> <p>3. 第三年除依前二款規定接受服務評鑑外，並應接受研究評鑑，其標準如下：</p> <p>(1) 3 年內應發表 6 篇 SSCI、A&HCI 等級之期刊論文，或 9 篇 SCI 等級之期刊論文。</p> <p>(2) 前述所發表之論文，半數以上應為第一作者。</p> <p>(3) 藝術相關領域專案研究人員 3 年內應出版專書 3 冊或舉辦全國性策展與展演 3 次。</p> <p>專案教學及研究人員之評鑑作業規定由提聘單位訂定之，經提聘單位教評會及邁向頂尖大學計畫辦公室審議通過後，送院級教評會備查。</p>	
---	--	--

討論事項【提案3】附件2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聘任專案教學及研究人員試行要點(修正草案)

100年4月27日本校99學年度第7次學術暨行政主管聯席會報通過
100年5月12日師大人字第1000007939號函發布
100年11月9日本校100學年度第3次學術暨行政主管聯席會報修正通過第1、3、8點(含提聘表)
100年11月21日師大人字第1000022769號函發布
101年5月30日本校100學年度第7次學術暨行政主管聯席會報修正通過第8、13點
101年6月14日師大人字第1010011996號函發布
101年9月12日本校101學年度第1次學術暨行政主管聯席會報修正通過第1點
101年9月26日師大人字第1010019878號函發布

- 一、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延攬優秀人才參與執行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等,特依「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訂定本校聘任專案教學及研究人員試行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專案教學及研究人員,係指經本校三級教評會審議通過聘任,在校務基金項下支薪之編制外專任人員,其類別及等級如下:
 - (一)專案教學人員:專案教授、專案副教授及專案助理教授。
 - (二)專案研究人員:專案研究員、專案副研究員及專案助理研究員。
- 三、除藝術相關領域外,新聘專案教學及研究人員所具資格比照本校同等級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並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一)最近3年發表2篇SSCI或A&HCI等級之期刊論文。
 - (二)最近3年發表3篇SCI等級之期刊論文。新聘藝術相關領域專案教學及研究人員,應具有業界科技藝術實務經驗、卓越作品,並有證明文件。
新聘專案教學及研究人員不受本校旋轉門條款之限制。
- 四、各單位擬進用專案教學及研究人員,應經行政程序簽陳校長同意後,檢附提聘單(如附件一)、學經歷證件等相關資料,提三級教評會審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聘任。專案教學及研究人員之聘任應訂立契約,其內容包括:聘期、工作內容、差假、報酬、福利、退休、離職、保險及其他權利義務事項。(契約書格式如附件二)。
- 五、專案教學及研究人員待遇比照同等級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薪級支給,如曾任公職或國內外私人機構之等級相當、性質相近且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得比照本校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辦理提敘。
專案教學及研究人員得依本校有關規定享有下列權益:
 - (一)服務證。
 - (二)文康、慶生及社團活動。
 - (三)依各保管單位規定使用本校各項設施及服務。專案教學人員之授課每學期三學分,惟不得支領超授鐘點費。
專案教學人員應接受教學、研究及服務評鑑;專案研究人員應接受研究及服務評鑑。
專案教學及研究人員之其他權利義務於聘任契約中另定之。
- 六、專案教學及研究人員勞工保險及全民健保費、所得稅等,依相關規定辦理,並由本校按月自報酬中代扣。
本國籍專案教學及研究人員參照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提繳勞工退休金;外籍專案教學

及研究人員比照「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之規定，提繳離職儲金。

七、專案教學及研究人員之聘期一年一聘，擬予續聘者應由原提聘單位辦理評鑑，並將評鑑結果及相關資料，提經系、院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及校教評會備查，並陳請校長核定後續聘。聘期屆滿未經續聘者，視同不續聘，應無條件離職。

八、專案教學及研究人員於本校服務滿一學年，經評鑑通過，得予續聘並晉薪一級：

(一)專案教學人員：

1. 第一年應接受教學及服務評鑑，其標準如下：

(1)教學評鑑：應達各單位所訂標準，但其課程意見調查結果平均應達 3.5 以上。

(2)服務評鑑：應達 80 分以上。

2. 第二年除依前款規定接受教學及服務評鑑外，並應接受研究評鑑，其標準如下：

(1)2 年內應發表 4 篇 SSCI、A&HCI 等級之期刊論文，或 6 篇 SCI 等級之期刊論文。

(2)前述所發表之論文，半數以上應為第一作者 **或通訊作者**。

(3)藝術相關領域專案教學人員 2 年內應出版專書 2 冊或舉辦全國性策展與展演 2 次。

第二年研究評鑑未達標準者，得再續聘一年，惟不得晉薪。

3. 第三年除依前二款規定接受教學及服務評鑑外，並應接受研究評鑑，其標準如下：

(1)3 年內應發表 6 篇 SSCI、A&HCI 等級之期刊論文，或 9 篇 SCI 等級之期刊論文。

(2)前述所發表之論文，半數以上應為第一作者 **或通訊作者**。

(3)藝術相關領域專案教學人員 3 年內應出版專書 3 冊或舉辦全國性策展與展演 3 次。

(二)專案研究人員：

1. 第一年應接受服務評鑑，評鑑結果應達 80 分以上。

2. 第二年除依前款規定接受服務評鑑外，並應接受研究評鑑，其標準如下：

(1)2 年內應發表 4 篇 SSCI、A&HCI 等級之期刊論文，或 6 篇 SCI 等級之期刊論文。

(2)前述所發表之論文，半數以上應為第一作者 **或通訊作者**。

(3)藝術相關領域專案研究人員 2 年內應出版專書 2 冊或舉辦全國性策展與展演 2 次。

第二年研究評鑑未達標準者，得再續聘一年，惟不得晉薪。

3. 第三年除依前二款規定接受服務評鑑外，並應接受研究評鑑，其標準如下：

(1)3 年內應發表 6 篇 SSCI、A&HCI 等級之期刊論文，或 9 篇 SCI 等級之期刊論文。

(2)前述所發表之論文，半數以上應為第一作者 **或通訊作者**。

(3)藝術相關領域專案研究人員 3 年內應出版專書 3 冊或舉辦全國性策展與展演 3 次。

專案教學及研究人員之評鑑作業規定由提聘單位訂定之，經提聘單位教評會及邁向頂尖大學計畫辦公室審議通過後，送院級教評會備查。

九、專案教學人員連續任教本校滿二學年經評鑑通過，得準用專任教師資格審查規定請頒教師證書。

專案教學及研究人員之升等，比照本校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相關規定辦理。

十、專案教學及研究人員表現傑出者，得優先納編。

- 十一、專案教學及研究人員於聘約有效期間，如因研究、教學、服務不力或有其他不當行為或違反契約應履行義務，本校得終止契約並予解聘及扣償未工作期間之酬金外，如本校另有損害並追償違約之損害賠償。
- 十二、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十三、本要點經學術主管會報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100 年度上半年大學校院校務評鑑
通過項目自我改善情形結果表

受評學校：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項目一】

針對待改善事項 之建議事項	自我改善情形 (學校回應)	資料備查檢核
<p>一、學校自我定位</p> <p>1. 各院系在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之訂定上，宜呼應校級之架構，各學院間之體例宜力求整合，以期學校之願景和目標能全面落實。</p>	<p>1. 依據高教評鑑中心之說明，系所核心能力與校級基本素養之定義、內容與達成方式由各校自行決定，因此本校將校級基本素養與系所核心能力明確區隔。校級基本素養界定為學生應用核心知能所應具備的一般性能力與態度；院系所之核心能力指學生畢業所能具備之專業知識、技能與態度。而本校院系所之核心能力發展，係透過本校教育研究與評鑑中心所執行「學生專業能力指標範例研究」邀集校內外專家共同制定，期透過知識與認知、職能導向、個人特質及價值與倫理等四個層面建立各系、所學生專業能力指標的參考架構及範例。</p> <p>2. 檢視各院級核心能力之書寫體例，提出指標修正原則如下：</p> <p>(1) 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位階明確區隔：基本素養由本校共同科目實現，學院及系所指標則定位於核心能力的養成。</p> <p>(2) 院級核心能力指標體例與內涵修正：建議將院級核心能力指標精簡為單層，並刪除與校級基本素養重疊之核心能力，僅保留與各院專業領域內涵相關之能力指標。</p> <p>依據上述修正原則，本校亦將邀集各院院長逐步進行指標修訂，以期學校之願景和目標之全面落實，檢附各院院級核心能力修正意見表如附件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院級核心能力修正建議表】</p>	<p>1. 已依建議事項提出自我改善情形做法 <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p> <p>2. 已檢附相關佐證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p>

臨時動議【提案 1】附件 2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院級核心能力修正建議表

一、指標修正原則：

- (一) 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位階明確區隔：基本素養由本校共同科目實現，學院及系所指標則定位在核心能力的養成。
- (二) 院級核心能力指標體例與內涵修正：建議將院級指標精簡為單層，刪除與校級基本素養重疊之核心能力，僅保留與各院專業領域相關之能力指標。

二、指標具體修正建議：

本校校級基本素養	學院	目前院級核心能力	修正建議
1.溝通表達與團隊合作 2.多元文化與國際視野 3.批判反思與人文涵養 4.美感體驗與品味生活 5.科學思辨與資訊素養 6.主動探究與終身學習 7.創新領導與問題解決 8.社會關懷與公民實踐	教育學院	1-1 應具備語言、人文、科技與藝術四方面素養外，並具備以下能力。 2-1 基本能力：思考力—獨立思考、紀律性思考及批判性思考的能力。 2-2 基本能力：倫理力—具備內在一貫信念、能尊重他人的價值觀。 2-3 基本能力：溝通力—語言表達與溝通及團隊合作的能力。 2-4 基本能力：實踐力—解決實際問題的能力。 2-5 基本能力：統合力—蒐集、分析及運用資訊進行綜合判斷的能力。 2-6 基本能力：創新力—創造思考的能力。 3-1 專業能力：認知/知識層面：(1) 具備哲學、心理學或社會學基礎知能。(2) 具備教育學門相關核心知能。 3-2 專業能力：職能導向層面：(1) 具備從事教育服務與研究的知能。(2) 具備經營管理文教事業的知能。 3-3 專業能力：個人特質層面：(1) 具備多元包容精神。(2) 具備尊重與鑑賞精神。 3-4 專業能力：價值/倫理層面：(1) 具備服務熱忱。(2) 自律與關懷他人。	1.建議精簡為單層指標。 2.1-1 為校級基本素養，建議刪除。 3.建議保留 2-1 至 2-6 專業能力指標，並轉化其中個人特質/價值倫理層面為領域專業內涵之指標。
	文學院	1-1 培養學生從事原創性學術研究的能力。 2-1 培養對中國傳統學術、古典文學、現代文學之基本素養與分析、寫作、創作、研究之能力。 3-1 培養對英美文學、語言、英語教學、口筆譯之專業知識與優良能力。	建議刪除或轉化 7-1、8-1 等兩項核心能力為領域專業內涵之指標。

		<p>4-1 培養對歷史學、地理學、台灣各類文獻與歷史理解之基本素養，深入研究之專業能力，與應用推廣之發展潛能。</p> <p>5-1 傳授中學各類人文師資之專業知識、教學技巧與人格陶塑，以培育優良之中學教師。</p> <p>6-1 培養以人文為核心基礎，跨領域結合、轉化、應用之能力。</p> <p>7-1 培養以理論為基礎，具有獨立思考與靈活應用、解決問題的能力。</p> <p>8-1 培養學生具備全球思考、在地行動、環境關懷的人文素養。</p>	
	理學院	<p>1-1 自然環境的觀察與理解。</p> <p>2-1 邏輯分析與問題解決。</p> <p>3-1 獨立思考與批判。</p> <p>4-1 將數學與科學思維應用於日常生活。</p> <p>5-1 人文與社會的關懷。</p>	建議刪除或轉化 3-1、5-1 等兩項核心能力為領域專業內涵之指標。
	藝術學院	<p>1-1 美術或設計創作、理論與實務能力：傳統與現代兼容並蓄。</p> <p>1-2 美術或設計創作、理論與實務能力：廣泛運用新媒材激發創意與想像。</p> <p>1-3 美術或設計創作、理論與實務能力：創作與設計實務參與及製作能力。</p> <p>2-1 美術學理素養、多元藝術文化認知與鑑賞能力：東、西方藝術史、藝術理論學術研究能力。</p> <p>2-2 美術學理素養、多元藝術文化認知與鑑賞能力：藝術專門理論、物品、文獻及論述研讀能力。</p> <p>3-1 藝術相關事務之規劃與執行的能力：視覺藝術展覽策劃素養。</p> <p>3-2 藝術相關事務之規劃與執行的能力：文化政策、倫理之學養建立。</p> <p>4-1 藝術教育理論研究、教學方法、教材設計專業。</p>	建議指標精簡為單層。
	科技學院	<p>1-1 具備獨立思考與創新思維的能力。</p> <p>2-1 具備解決科技與教育問題的能力。</p> <p>3-1 具備特定現代科技之實務能力。</p> <p>4-1 具備團隊合作、有效溝通的能力。</p> <p>5-1 具備人文素養與社會關懷。</p> <p>6-1 具備正確的職場倫理與職業道德。</p> <p>7-1 具備基礎外語能力及良好國際觀。</p>	建議刪除或轉化 1-1、4-1、5-1、6-1、7-1 等五項核心能力為領域專業內涵之指標。
	運動與休	<p>1-1 體育、競技、運休及運科專業學科知</p>	建議刪除或轉化

	間學院	<p>識能力。</p> <p>2-1 體育運動行政實務規劃及執行能力。</p> <p>3-1 體育運動相關證照考取能力。</p> <p>4-1 指導及推廣體育運動相關活動能力。</p> <p>5-1 體育運動學術研究能力。</p> <p>6-1 新興科技應用能力。</p> <p>7-1 思考、創意、溝通、解決問題及應變能力。</p> <p>8-1 口語表達、外語能力及國際觀。</p>	6-1、7-1、8-1 等三項核心能力為領域專業內涵之指標。
	國際與僑教學院	<p>1-1 具備對全球人文關懷和社會關懷的能力。</p> <p>2-1 具備邏輯分析與批判思考的能力。</p> <p>3-1 具備當代民主公民的生活素養,並且具備參與公共事務所需的知識、態度和技能。</p> <p>4-1 具備跨時空分析之能力並養成尊重與欣賞其他文化的精神。</p>	建議刪除或轉化 1-1、2-1、3-1、4-1 等四項核心能力為領域專業內涵之指標。
	音樂學院	<p>1-1 具備人文關懷的基本素養。</p> <p>2-1 具備獨立思考與批判能力。</p> <p>3-1 具備音樂理論、表演、教學之專業知能。</p> <p>4-1 具備音樂藝術相關之創造及表現能力。</p> <p>5-1 具備音樂相關產業所需之專業能力。</p> <p>6-1 具備將音樂藝術運用於日常生活的能力。</p>	建議刪除或轉化 1-1、2-1 等兩項核心能力為領域專業內涵之指標。
	社會科學學院	<p>1-1 基本素養：話語的素養。</p> <p>1-2 基本素養：人文的素養。</p> <p>1-3 基本素養：科學的素養。</p> <p>1-4 基本素養：公民的素養。</p> <p>2-1 核心能力：真誠溝通的能力。</p> <p>2-2 核心能力：批判反思的能力。</p> <p>2-3 核心能力：科學思辨的能力。</p> <p>2-4 核心能力：社會實踐的能力。</p>	1.建議刪除 1-1 至 1-4 基本素養。 2.建議保留並轉化 2-1 至 2-4 核心能力為領域專業內涵之指標。
	管理學院	<p>1-1 具備問題發掘與分析解決的能力。</p> <p>2-1 具備跨領域團隊合作與溝通表達能力。</p> <p>3-1 具備多元化之科際整合的能力。</p> <p>4-1 具備全球化視野與國際觀。</p> <p>5-1 具備掌握政治、經濟、社會及科技變化趨勢的能力。</p> <p>6-1 具備主動探究與終身學習能力。</p> <p>7-1 具備創新領導能力。</p>	建議刪除或轉化 6-1、7-1 等兩項核心能力為領域專業內涵之指標。